|  |
| --- |
|   |
|  |
|  |
| **忠 县 水 利 局 文 件** |
| 忠水发〔2022〕129号 |

忠县水利局

关于终止水旱灾害防御（干旱）Ⅳ级

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水工程管理单位：

9月20日凌晨开始，我县陆续出现降雨天气，截至23日09时，全县普降中到大雨，金鸡、马灌、拔山、花桥等13个乡镇共20个站点雨量达50毫米以上，高温、旱情得到明显缓解，预计降雨仍将持续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于9月23日12时00分终止抗旱Ⅳ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忠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，经会商研判，决定于9月23日13时终止水旱灾害防御（干旱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水工程管理单位高度重视，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抓住每个有效的降雨时机，尽可能疏引地表水入库进塘，确保各种储（蓄）水设施能蓄进水、蓄满水，不让水资源流失。同时，各单位要严防旱涝急转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及时排查整治隐患，加强预测预警，严防短时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灾害和中小河流涨水等险情。

忠县水利局

2022年9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李卫华；联系电话：54453111）

　抄送：县委值班室、县政府值班室、县防办、县防指成员单位、局有关科室。

　忠县水利局办公室 　 2022年9月23日印发